

行政執行最前線



臺灣傳奇「青果大王」欠稅案

盧秀虹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行政執行官

臺灣叱吒商界傳奇人物「青果大王」陳○○，是日據時期白手起家，最早將臺灣香蕉行銷至日本的企業家，其除了把香蕉變黃金外，事業版圖更跨足航運、食品、建築等行業，曾被列為臺灣五大富豪之一，惟遺留之遺產龐大而複雜，部分遺產更借名登記予親友，又因陳○○未預立遺囑，如何釐清全部遺產，並公平分配予所有繼承人，繼承人彼此意見分歧，遂爆發爭產訴訟；而對於陳○○遺體安葬地點，家屬間未能達成共識，致遺體停放陽明山自宅長達4年多無法下葬，新聞媒體以「香蕉大王4年停棺未下葬」等標題報導，拉開了這場沒有煙硝，卻長達19年的戰爭。

本件陳○○於82年間病逝，滯欠之遺產稅和贈與稅，金額高達10億7,000萬餘元，繼承人除自行繳納、將部分遺產辦理抵繳外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就尚欠之稅捐債務，自90年起，陸續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，係行政執行機關列管之社會矚目滯欠大戶案件。

因本件繼承人未拋棄繼承，依當時未修正前之民法第1148條前段規定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」在採概括繼承原則下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清償責任，此之「債務」包含國稅局於83年核課之10億餘元遺產稅和贈與稅，惟因繼承人間彼此對立、爭執，無法取得共識，導致長期無法繳清欠稅，波折不斷。而本行政執行事件於筆者承辦時，依當時未修法前之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規定「96年3月5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自修正之日起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，不再執行」計算，本案將於2年後不得再執行，可供執行之時間迫在眉睫，壓力沉重。

本件繼承人共計11位，執行的對象包含傳統食品產業之千億總裁A、當時黨政最高層姻親B，如何統合全部繼承人之意見，使執行程序有效率而順利地徵起國家債權，進而於執行期間屆滿前結案，是

一大考驗，遂依卷宗資料逐一檢視現有可用資源，擬訂計畫，開始以下執行步驟：

一、確立目標，堅定執行國家公權力

本件無法順利徵起的原因，在於繼承人間立場及意見不一致，常常各自表述，使執行進度久懸未決，為使繼承人有「共同目標」，並展現堅定執行國家公權力的決心，對於繼承人之固有財產依法逐一進行查封、扣押，並著手準備進行換價程序，此舉當然對繼承人掀起軒然大波，但繼承人間也快速產生共同訴求：「請行政執行機關優先執行被繼承人之遺產」、「盡快徵起欠稅，撤銷執行命令」！所以繼承人很快便透過開會決定，願意自行提供公司營利所得6,800萬餘元清償欠稅。

二、執行過程公開透明、開啟對話

「執行過程公開透明、開啟對話」，指對行政執行過程及即將進行之執行行為，透過與繼承人間開會作公開說明，讓繼承人充分表達意見，並於執行過程中，居於各繼承人間之溝通橋樑，若有任何疑慮或疑問，繼承人均可直接來電溝通，可隨時向行政執行官查詢進度、表達意見，增進彼此良性互動，化解繼承人間諸多負面情緒與累積之心結，進而間接得到繼承人之信任，打破僵局，縮小意見差距。

以拍賣繼承人遺留之公司股份為例（該公司為被繼承人生前1人出資，取得公司全部股份，即取得該公司經營權及公司全數資產），繼承人間對拍賣底價意見分歧，各自提出意見書，為避免爭議，爰同時委請繼承人均認可之兩家鑑價公司進行鑑價，待鑑價結果出爐，對於拍賣程序及底價，作公開說明，多次與全體繼承人開會溝通協商後，終於達成共識，以3.4億作為拍賣底價，進行動產拍賣程序，最終於第2輪第2次拍賣，以1.1億元賣出公司股份清償欠款。

三、各自突破，展現誠意與決心

親自拜訪主要意見核心繼承人A與繼承人B，尋求A與B的支持，使執行過程更臻順暢。以被繼承人位於桃園縣蘆竹鄉30餘筆土地為例，倘由行政執行機關進行不動產拍賣程序，未必能於短期內賣出繳清全數欠款，不僅曠日廢時，且有不動產價格以低於一般市場行情賣出之風險，反若由繼承人自行尋找買方，以賣得之價金繳清欠款，待案件終結，再將不動產移轉登記予買方，不僅快速且價格上更具優勢，於行政執行機關能於時限內結案，於繼承人則可以較高的價格賣出獲利，此之想法與所有繼承人開會後達成共識，並經協調共同推舉政商人脈豐厚之繼承人B尋找、接洽買方，惟嗣後繼承人B雖順利找到買方，然繼承人間就土地買賣價金意見相左，尤其繼承人A之代理人C對於契約內容表示仍有諸多疑慮，使執行進度陷入僵局，筆者親至繼承人A之總公司尋求協助，當面向A說明清償欠稅之計劃方案，及解說相關法律問題，或許見面三分情，有了轉圜，獲得A的支持，A遂終止其與代理人C間之委任關係，並與其律師、地政士團隊取得共識，於執行期間將屆滿前，與買方順利簽定土地買賣契約，由買方直接將價金匯入國庫，全數欠款終於圓滿徵起，新聞媒體以「青果大王繼承人欠稅11年終入庫」、「陳○○10億遺產稅還清」等標題大幅報導。

本件執行過程中，最令人印象最深刻是已8旬歲數，卻精神矍鑠之繼承人A的企業家風範，A以道地的台語，真摯溫暖而緩緩述說著其父親當年開創事業的辛苦奮鬥過程，以及對臺灣這塊土地的認同與深厚地情感，彼此流利的台語對話，彷彿有著親切地超引力，因此拉近了距離，讓之後的執行過程更為順暢，以致影響筆者至今於詢問（訊問）程序中，倘發現被詢問（訊問）人若以台語表達可以更為方便自在，雙方均以台語溝通。

而繼承人B面臨現居地將被拍賣，態度坦然淡定，筆者與執行人員去現場貼封條那天，告訴我們該怎麼做就怎麼做，對於執法者執行國家公權力給予絕對的尊重，如此度量令人肅然起敬，之後幾次的電話連繫確認桃園縣蘆竹鄉30餘筆土地買賣進度，亦能感受到其清償國家欠稅的誠意，其為了清償最後一筆欠稅，積極尋找、接洽買方，以繼承人均同意之價格，鼎力協助，力促談成買賣，終於順利將賣得價金匯入國庫，讓本件受社會矚目欠稅案劃下句點；猶記得，當確定繳清最後一筆7,000萬餘元欠款時，筆者在辦公室接到繼承人B親自打來的電話說：「謝謝，家族的欠稅終於還清了。」那一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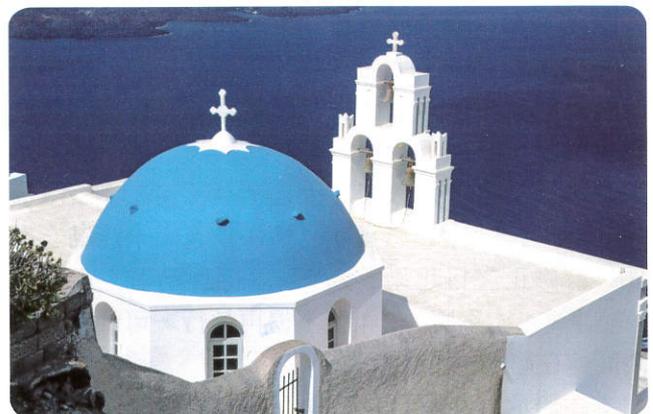
讓人哽咽，筆者心裡想著：「應該是我謝謝您，謝謝您沒有運用您的影響力阻礙執行情序，反而傾全力配合，真的謝謝您！」但因為哽咽，所以什麼話也說不出口。

猶記得，有位繼承人的房子在臺北分署附近，筆者親自帶著書記官及執行員到她家裡貼封條、製作不動產現況調查筆錄，那位繼承人雖無奈，但仍配合執行，而這位繼承人的家，剛好是筆者每天走路上班必經路線，執行期間，有幾次在路上巧遇那位繼承人及她的家人，她也不記恨與埋怨，總是帶著笑容親切地打招呼，筆者雖難掩尷尬，但心裡更加深要把案件辦好，趕快還給所有繼承人一個平靜、不再因本執行事件受桎梏，能自由自在生活的決心。

謝謝所有的繼承人於執行期間從未向機關進行施壓、關說，在繼承人們的身上看到的不僅是修養，多次對談過程中，亦深刻體會到繼承人們的痛，畢竟設身處地想，有誰希望自己的家務事公諸媒體大肆報導，然後面對家族長期的司法爭訟，與10餘年漫長的行政執行過程，這條漫漫長路，對繼承人們而言，如人飲水，冷暖自知。

謝謝時任本分署長羅建勛（現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），他不僅學識廣博，辦案經驗豐富，在承辦過程中充分授權，願意相信下屬能依法將案件辦好，讓下屬有空間好好發揮，亦因為有羅分署長的親切、溫暖，給予下屬更多的動力，務必全力達成任務！謝謝當時陪我到處奔走、最勞心勞力的書記官劉瓊玉，及執行員許芳萍，有你們真好，辛苦了！

攝影風情



聖托里尼 - 藍頂教堂

尤碧惠 法務部攝影社社長